

什麼是「ICF」？



- ▶ ICF中文譯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目前用來作為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分類的依據，除了把過去的16類歸納為8大類外，在鑑定過程增加身心障礙者生活環境及個人活動表現的面向，以周延保障各類身心障礙者，讓後續服務提供者可以按照個別需求主動提供所需要的服務，所以改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作為身心障礙者的分類依據。
- ▶ 換證階段與權益保障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面實施，換發證明分作2階段，第1階段為101年7月11日至104年7月10日，針對新申請、重新鑑定及屆期換證者實施；第2階段則自104年7月11日開始，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預計至108年7月10日全部換證完畢。
 - 尚未輪到新制者，得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福利及服務。



如有相關問題該向誰詢問呢？

需求評估業務：

06-2352978（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

Fax:2352965

鑑定相關問題請撥打：

06-6357716 # 121(衛生局醫事科)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到底是什麼??

▶ 與舊制主要差異：

- **名稱差異**--舊制沒有需求評估階段。而且舊制卡片叫做手冊（綠色），新制卡片叫做證明（粉紅色）。
- 分類的改變—由舊制**16類**改為國際分類**8大類**。
- 鑑定**過程**差異--舊制以醫師鑑定為主，新制以醫療團隊為主。
- 鑑定後福利取得差異—福利服務取得須經過需求評估加上專業團隊審查通過才可以取得。

▶ 主要精神：

- 身障分類一致性及周延性，打破傳統疾病分類狹隘方式，可合理敘述身障問題，並可有系統地反應照顧、支持、保護等需求安排的狀況。
- 強調個別化，以需求評估作為資源分配的機制，避免資源重複及取得困難，使服務輸送管道暢通。

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前後之差異

身心障礙手冊（舊）

區公所受理申請

醫師完成鑑定報告

衛生局核定

社會局依據鑑定結果核發手冊

民眾依據個別需求，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證明文件，個別提出福利服務申請

身心障礙證明（新制）

區公所受理申請

（醫師、相關治療師）專業團隊完成鑑定報告

衛生局核定

社會局依醫療鑑定報告並籌組專業團隊確認行動不便資格及必要陪伴優惠後，核發證明。

社會局依民眾勾選福利需求項目進行需求評估後，再籌組專業團隊會議進行評估結果審查，以確認身障者全面性需求，連結服務輸送單位。

鑑定流程



準備文件：

1.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14歲以下準備戶口名簿影本
2. 三個月內一寸照3張，多領一份鑑定表需多加1張。
3. 受委託人也需檢附身份證件。



區公所申請：登打系統及填寫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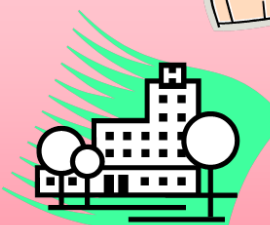
核發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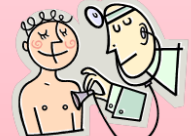
社政單位
身心障礙者資格核定
評估必要陪伴者優惠
及行動不便等條件




鑑定綜合等級



醫院
身心障礙鑑定



b 身體功能
s 身體結構



d 活動及參與
e 環境因素



衛生局審核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書

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流程



社政單位取得鑑定報告後受理、分案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身權法第50.51條）

個人照顧：

- 一、居家照顧
- 二、生活重建
- 三、心理重建
- 四、社區居住
-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 七、課後照顧
- 八、家庭托顧
- 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 一、臨時及短期照顧
- 二、照顧者支持
- 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
- 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 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取得福利服務



照會服務提供單位





如果我原本就領有身心障礙
手冊，我可以知道換證明之後
可能會變成第？類嗎？？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行政院衛生署 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1012862980號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 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我要怎麼知道證明上面的編碼是什麼意思呢？

為了解決您的不便，我們整理了一個對照表可以參考喔！



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向度編碼對照 (第七版) (8 類 45 個編碼)

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意識功能 b110	視覺功能 b210	心臟功能 b410	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 b710a
智力功能 b117	聽覺功能 b230	血管功能 b415	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 b710b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22	平衡功能 b235	血液系統功能 b430	肌肉力量功能 (上肢) b730a
整體心理功能： 發展遲緩 b139 (第七版改版改另註記)	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呼吸功能 b440	肌肉力量功能 (下肢) b730b
注意力功能 b140	嗓音功能 b310	呼吸系統結構 s430	肌肉張力功能 b735
記憶功能 b144	構音功能 b320	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不隨意動作功能 b765
心理動作功能 b147	言語功能的流暢與節律 b330	攝食功能 b510	上肢結構 s730
情緒功能 b152	口結構 s320	胃結構 s530	下肢結構 s750
思想功能 b160	咽結構 s330	腸道結構 s540	軀幹 s760
高階認知功能 b164	喉結構 s340	肝臟結構 s560	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口語理解功能 b16700		六、泌尿及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 b810
口語表達功能 b16710		腎臟功能 b610	皮膚其他功能 b830
閱讀功能 (6y-18y) b16701		排尿功能 b620	皮膚區域結構 s810
書寫功能(6y-18y) b16711			



那如果是罕見疾病、染色體異常、或是發展遲緩...要怎麼鑑定？

如果無法確定實際向度，目前註記規定以下！



因罹患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罕見疾病、先天性染色體異常、代謝異常及先天性缺陷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且無法區分其障礙程度等級之六歲以下兒童，或六歲以上經評估其獨立自理生活、從事半技術性或簡單技術性工作，受到該疾病之影響者。

請選擇下列障礙類別（可複選）：

- | | |
|------|--|
| 障礙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六歲以下由早期療育醫院或中心之醫師評估後，具有認知發展(應屬第一類)、語言發展(應屬第一、第三類)、動作發展(應屬第七類)及社會情緒發展(應屬第一類)等四項中兩項(含)以上或具有全面性發展之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者。

- | | |
|------|--|
| 障礙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擷取整理自：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

新的證明上面好多
數字，好像很難懂....



為了解決您的困擾，可
以參考我們的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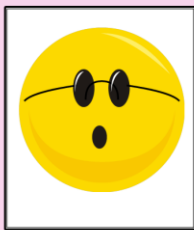


1
2
3

身心障礙證明格式簡介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 統一編號	D123456668	【有效 期限】	104 年 5 月 11 日
姓名	王大名		
出生 日期	50年12月12日		
戶籍 地址	XXXXXXXXXXXXX		
聯絡人	XXXX	關係	XXXX
鑑定日期	102年5月12日	重新 鑑定 日期	104年5月11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如有不同類別，
有不同重鑑時間，
則此處會代出最
近的重鑑時間。

此為綜合等級
多類別不分列

戶籍 遷移 註記	鄉鎮市 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	承辦人
	多類別會分別列出			鑑定表醫師勾選鑑定的編碼		
障礙類別	【第一類】【b140、b117、b122】(對應舊制編碼) 【第七類】【s730】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 【細項類別註記】【ICF編碼】					
ICD診斷	數字代碼，為導致該障礙之主要醫療診斷，可洽醫院 或上網查詢。(就學時、申請輔具時會參考)					
必要陪伴 者優惠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此欄不符合則無註記；空白】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系統代出



最後，讓我們為你作個
重點整理！進入鑑定的
第一步。

辦理的時候記得要攜帶以下資料



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1.相片 (大頭照)	3 張	3 個月內的照片
2.原身障手冊 (或身障證明)	正本及影本 1 份	1. 尚未到期之手冊 (證明) 於查驗後會歸還，於領新證明時再繳回。 2. 初次鑑定者則不需出示手冊。
3.申請人印章	1 個	
4.身分證	正本	1. 申請人需繳交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2. 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
5.委託人印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各 1 份	委託人請攜帶左列證件。
6.醫師診斷證明書	相關診斷證明 1 份	再次申請與新增或變更類別等級時需要檢附，須 3 個月內。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如果有無法到醫院鑑定的情況，可於區公所同時申請到宅鑑定，由衛生局審核後指派鑑定團隊進行。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全身癱瘓無法自行下床
2. 長期重度昏迷
3.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須備文件為：

1. 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
2. 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正本 1 份 (3 個月內)
(有呼吸器者需要備註開始使用呼吸器時間。並應積極治療超過 6 個月)
3. 與鑑定類別相關之病歷摘要。

其他詳情請洽衛生局 (06-6357716 轉 121)。

鑑定申請單位：戶籍所在地公所



申請完畢後，將鑑定表帶至鑑定醫院，進入鑑定流程。

請依照你的科別、就診狀況至以下醫院辦理鑑定。



	醫院名稱	地址	電話	可鑑定類別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 138 號	06-2353535	全部類別
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01 號	06-2812811	
3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臺南市東門路一段 57 號	06-2748316	
4	臺南市立醫院	台南市東區崇德路 670 號	06-2609926	
5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太康 201 號	06-6226999	發展遲緩、閱讀、書寫、視覺、口咽不鑑定
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里佳里興 606 號	06-7263333	發展遲緩、聽覺、平衡、聲音語言、口咽、血液血管、攝食、腸道不鑑定
7	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	臺南市中山路 125 號	06-2200055	平衡、血液血管、攝食、肝臟不鑑定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	臺南市麻豆區小埤里苓子林 20 號	06-5702228	發展遲緩、聲音語言、口咽、皮膚不鑑定
9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06-3125101	聲音語言、口咽不鑑定
10	郭綜合醫院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22 號	06-2221111	發展遲緩不鑑定
11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信義街 73 號	06-6351131	排尿、腎臟不鑑定
1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 2 段 442 號	06-2228116	限鑑定精神科疾病
13	永和醫院	臺南市府前路一段 304 巷 2 號	06-2231191	限鑑定腎臟
14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64 號	06-2705911	限鑑定呼吸功能與結構
1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870 巷 80 號	06-2795019	限鑑定第一類、平衡機能。
16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20 號	06-5902336	鑑定第一類不含發展遲緩、語言功能。
17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 12 鄰長和路二段 66 號	06-3553111 轉 2245	目前全部類別皆可鑑定



整個完成時間需要多久呢？

鑑定表至醫院鑑定時，會經過醫師及第二鑑定人員的鑑定，鑑定資料登打完畢後，會送至衛生局審核，審核完畢接著會送到社會局進行團隊審查，完畢後再進行證明製作，最後由區公所轉發給身障者。

大致時間如下

(實際時間需視鑑定類別複雜度而延長或縮減)



流程內容	單位	時間 (不含假日)
1.醫師鑑定	鑑定醫院	視掛診時間及檢查項目有所差別，約 1 個月至 1 個半月。
2.第二鑑定人員鑑定		
3.資料登打		
4.資料送至衛生局審查	衛生局	約 3-10 天
5.資料送至社會局審查	社會局	約 3-10 天
6.專業團隊審查		
7.製作證明	社會局	約 3 天
8.寄送證明至公所	郵局	約 2-3 天
9.區公所通知領件	區公所	身障者或委託人需攜帶證件至公所領取。



領到證明之後，相關福利可以至公所詢問或提出申請！屆時社會局也會有評估專員與您聯繫喔。